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4777號

原告 安全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存

訴訟代理人 江可廸

被告 羅啓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壹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壹仟壹佰肆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
01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